附件 5-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的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食管癌组织样本宏蛋白组学测序分析检测服务项目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正常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食管癌组织样本宏蛋白组学测序分析检测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 西湖欧米 (杭州) 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4 人,营业收入为 1994.2794 万元,资产总额为 14584.49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 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 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日期: 2025年9月19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